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組別	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企業管理學系 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現場報名(含繳費): 108年8月19日(星期一) ◎報名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淡江大學行政大樓 A213室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108年6月19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1080009502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08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99567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P. 3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P. 3
參、招生方式	P. 4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P. 4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P. 5
陸、評分方式	P. 5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P. 5
捌、報到	P. 5
玖、成績複查	P. 6
拾、考生申訴辦法	P. 6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P. 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P. 7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P. 8
2、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P. 14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P. 17
4、簡歷表(參考格式)	P. 18
5、境外學歷切結書	P. 19
6、造字申請表	P. 20
7、成績複查申請書	P. 21
8、退費申請表	P. 23
9、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 24
10、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P. 25
11、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簡介	P. 26
12、紙本報名表範例	P. 28
13、肄業學校代碼	P. 29
14、報名專用信封	P. 34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章網路公告	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現場報名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現場繳費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榜單公告	108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榜單資訊
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查詢

淡水校園地址及電話：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02)2621-5656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選擇學院/選擇學系)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

招生相關單位及分機

- 一、報名、審查、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08、2513、2016、2015、2207)
- 二、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及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進修學士班新生：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之報考學士班入學規定者。
-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報考碩士班入學規定者。
- 三、前款須符合招生系所所訂工作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報考條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須符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並由營區在職專班開設單位人事部協助審查。
備註：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 一、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報名日期

108年8月19日（星期一）

三、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四、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請裝入貼有專用信封袋封面之信封袋中（附錄 14），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審查後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考生須繳報名表。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須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附錄 1）。
 - 2、報名表上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 (二)備審資料：請詳本簡章【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之【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欄各學系、所指定之資料，份數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 (三)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5）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 (四)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 6）、退費申請表（附錄 8）。

五、報名費

- (一)學士班：1,200 元；碩士在職專班：1,5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 (二)繳費方式：現場繳交。
- (三)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8），郵寄或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

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須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報名時繳交（8 月 19 日）。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入學考試所繳備審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外，並提供報名學系、本校成人教育部、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9。

參、招生方式

書面審查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企業管理學系 現役軍人營區 進修學士班	一、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證件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或 工作成就之資料	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含： 1. 在校成績 2. 學經歷及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例如：專 業證照、社團服 務、專業成就、 競賽成果、榮譽 獎項等。)	100% 50% 50%	以在校成績評分 高者優先錄取。
招生 名額				
20 名				
國際事務與戰 略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一、資格條件：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成績 2. 個人簡歷 3.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及其他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含：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料： (1)職務表現與工作經 驗年資證明 (2)獲獎紀錄、發表及 著作等 (3)專業資格證書或受	100% 35% 35% 30%	以在校成績評分 高者優先錄取。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招生 名額		訓證明 (4)專業心得報告或自 學成果說明 (5)特殊表現證明		
15 名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碩士在職專班：2 至 4 年，得延長 2 年。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營區授課；部分課程得至淡水校園上課。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一、書面審查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三、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總和。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台北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公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捌、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

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

二、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7)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管以1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10「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生可上網至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tw>)「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8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瞭解各項應辦事項日程),本校不再寄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單請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或洽詢財務處 02-26215656 轉 2067。

二、依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費用	系所	企管系進學班	戰略所碩專班	備註
學分費			5,900	
學分學雜費		1,415		
雜費			11,08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30	930	
語言實習費		640	640	非本科系,依語練教室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180	180	
體育學分費		2,700	2,700	
軍訓學分費		2,700	2,700	
論文指導費			6,000	2 年級上學期收取
輔系學分費		依開課班級收費	依開課班級收費	
教育學程學分費		1,370	1,370	依其他學制收費

(一)碩士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1、2 年級另收取雜費。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 2 年級第 1 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准選修非在職專班課程而承認畢業學分者,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四)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報考學系 (所)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負責工作 性質概述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始得報名。
2. 每 1 份工作填寫 1 張，若有不同機關服務者，請分別填不同機關之證明書。本表不敷使用請影印。
3. 本表為參考格式，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4. 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5.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明之用，不作另外用途。
6. 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歷表(參考格式)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名稱(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起訖年月
工作簡歷 (碩士在職專班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自傳 (不足請另行增頁)				
讀書計畫 (不足請另行增頁)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	系、所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p>※請勾選需造字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p>		
注意事項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p> <p>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 2208</p>		

附錄 7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正面)

考生姓名		系、所別	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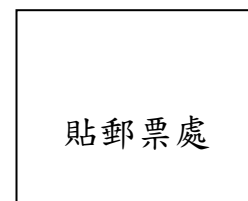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 (以郵戳為憑)：108 年 9 月 2 日，逾時不予受理。
- 二、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四、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申請書正、背面黏貼成一張，連通成績通知單影本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背面)

2	5	1	3	7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E-mail :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因 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前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 (02) 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簡介(所列課程及學分僅供參考)

一、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本系目前有大學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健全人格發展及培養專業管理知識的教育理念下，透過質、量並重的教學活動，奠定學生自信、自重、積極進取的發展能力，未來能將所學貢獻國家、回饋社會與改善個人生活素質。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整合之教學原則，專業管理理論基礎與經營管理技術能力養成並重。其特色如下：

- 一、培養具組織與人力資源、財務、行銷、作業、資訊、策略及國際企管等七大企業管理專業知能，能適應社會發展與需求之管理專業人才。
- 二、均衡發展以健全學生人格，重視實務工讀與社團活動之參與與學習。
- 三、強調產業專業經理人養成，本系特重產業取向與企業實務專業之養成，為企業產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
- 四、組織規模大，具優良傳統：本系為學校之大系，人數質量均優，在各項如學業與體育等活動表現優異，具有良好傳統，潛移默化中對學生幫助極大。
- 五、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分學程與國際化學習活動。

課程及學分

招生方式：招收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20 名。

招生年度：自 108 學年度起。

授予學位名稱：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上課地點：視課程教授所需之設備與環境，於關指部營區或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進行。

十一、畢業條件：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包含以下：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9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6 學分)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優勢與特色

- 一、歷史最悠久：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專研戰略與國際關係之民間高等學府，自 1982 年成立以來已培養 933 位碩士畢業生與 35 位博士畢業生，貢獻所學。
- 二、國際關係與戰略研究並重：除國際關係研究之外，本所以戰略為課程設計與教授的重點領域，具有最豐富的戰略領域課程，包括戰略研究入門、中國戰略思想史、西方戰略思想史、中西戰略思想比較、戰史與戰略研究、國家安全戰略、區域安全戰略、外交、軍事、經濟與文化戰略的課程。結合國際關係與戰略研究的課程設計，使學生能同時兼具宏觀的國際視野與戰略思維。
- 三、師資陣容堅強：本所共擁有 7 位專任教師：王高成、翁明賢、何思因、施正權、李大中、黃介正、陳文政等教授，11 位兼任教師則包括魏萼、張京育、許智偉、張中勇、汪毓璋、莫大華、曾章瑞、

謝奕旭、沈明室、楊念祖、曾怡碩等教授，皆為國內知名之國防、軍事、兩岸關係、外交、國家安全、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等領域之學者。

四、理論與實務兼顧：除課程與教學充分反映教學目標外，本所多位專兼任教師曾擔任國家安全事務之重要公職，例如翁明賢教授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何思因教授曾任國安會副秘書長；黃介正教授曾任陸委會副主委；陳文政教授曾任過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目前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楊念祖教授曾任國防部長；張京育教授曾任陸委會主委；許智偉教授曾任總統府顧問、駐泰國及丹麥代表；張中勇教授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等，足見本所教師在政策規劃方面具豐富實務經驗，以及社會影響力。

五、課程規劃及畢業要求

1、修業年限：2至4年，得延長2年

2、畢業學分：33學分

3、必修科目：論文(0)

4、選修科目：

國際政治理論(3) 權力平衡與中美台關係(3) 國家安全與戰略專題(3)

戰略理論研究(3) 國際經濟戰略研究方法(3) 戰略研究的社會應用(3)

國軍與台灣社會(3)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3)

美國與亞太安全(3) 中國軍隊改革專題(3) 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3)

六、招生名額：15名。

七、上課地點：視課程教授所需之設備與環境，於關指部營區或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進行。

附錄 1 2

報名表紙本範例

申請學系、所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姓名		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學歷(肄業學校名稱)		肄業 年月		
肄業學校代碼		身分別	新生	
戶籍地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監護人姓名		
考生簽名欄				
營區在職專班開設 單位人事部審查		審核及繳費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附錄 1 3

肆 畢業學校代碼(高中)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342	私立仰德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600	國立嘉義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351	私立成功工商	603	國立東石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605	國立嘉義高工	819	國立鳳山商工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606	國立華南高商	820	私立新光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821	私立樹德家商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615	私立協同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829	私立普門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64	私立啟英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65	私立六和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846	私立高鳳工家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74	私立慧燈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663	國立虎尾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82	國立頭城家商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901	國立屏東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89	國立武陵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94	私立大華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95	國立內壢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930	國立花蓮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931	國立花蓮女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722	國立臺南高商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51	私立蕙格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500	國立南投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505	私立五育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739	私立南光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741	私立明達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743	私立鳳和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750	私立六信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751	私立慈幼工商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52	私立南英商工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319	國立關西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220	私立竹林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221	私立淡江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523	國立彰化女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524	國立員林家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225	私立聖心女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330	私立光復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235	私立金陵女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236	私立樹人家商	336	私立漢英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237	私立辭修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338	私立光啟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39	私立大成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340	私立君毅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341	私立方曙商工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肄業學校代碼(大學)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技術學院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技術學院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技術學院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44	修平技術學院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技術學院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技術學院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致遠管理學院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立德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技術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技術學院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台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親民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886	台南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住 址：

連絡電話：(宅) (公) (行動電話)

請 掛 號
郵 寄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內附報名資料

1	資格 審查	(1) 報名表、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備審資料相同)、學歷證件(與備審資料相同) (2) 國外學歷切結書、造字申請表(無則免附)
2	備審 資料	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詳簡章)

二、上列各件請依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統一放入自行準備之封袋內。

三、本封袋以裝入 1 人報名表件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